

高府办函〔2023〕63号

**高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高县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
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县经开区管委会，县级有关部门（单位）：

经县政府同意，现将《高县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高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1月17日

目录

1. 总则	4
1.1 编制目的	4
1.2 编制依据	4
1.3 工作原则	4
1.4 概念和适用范围	6
1.5 事件分级	6
2. 应急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	8
2.1 县级电网应急指挥部	8
2.1.1 县级电网应急指挥部组成	8
2.2 县级电网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16
2.3 县级电网应急指挥部专家工作组	17
2.4 县级电网应急指挥部电力恢复组	17
2.5 县级电网应急指挥部医疗救援组	18
2.6 县级电网应急指挥部新闻宣传组	19
2.7 县级电网应急指挥部综合保障组	19
2.8 县级电网应急指挥部社会稳定组	20
2.9 县级应急组织体系	21
2.10 镇级应急组织体系	21
3. 预防与预警机制	21
3.1 危险源监控及风险监测	21
3.2 大面积停电预警分级	21
3.3 大面积停电预警发布	21
3.4 大面积停电事件的预防	22
3.5 大面积停电预警检查重点	22
3.6 大面积停电预警发布后应急抢险准备工作	22
3.7 大面积停电预警调整和解除	23
4. 应急响应	23
4.1 总体要求	23
4.2 事件报告	23
4.3 应急响应机制	25
4.4 应急响应启动后县级电网应急指挥部和各相关系统处置措施	28
4.5 应急调整和解除	34

4.6 信息公开.....	34
5.后期处置.....	35
5.1 事件调查.....	35
5.2 善后处置.....	35
5.3 恢复重建.....	35
5.4 应急处置评估和改进措施.....	36
6. 保障措施.....	36
6.1 队伍保障.....	36
6.2 装备物资保障.....	36
6.3 技术保障.....	37
6.4 通信、交通与运输保障.....	37
6.5 应急电源保障.....	38
6.6 医疗卫生保障.....	38
6.7 资金保障.....	38
7. 应急预案管理.....	38
7.1 宣传教育.....	38
7.2 培训.....	39
7.3 演练.....	39
7.4 应急预案修订.....	39
7.5 应急预案备案.....	40
7.6 镇预案编制与审批.....	40
7.7 预案实施时间和解释.....	40
8. 附件.....	40
8.1 高县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处置流程图.....	40
8.2 县级电网应急指挥部专家组成人员名单.....	40
8.2 县级电网应急指挥部专家组成人员名单.....	42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全县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机制，正确、高效、快速、有序处理大面积停电事件，最大程度减少大面积停电造成的影响和损失，维护社会稳定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保障正常生产经营秩序，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电力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条例》《电网调度管理条例》《国家电网公司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四川省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宜宾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宜宾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宜宾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高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高县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本预案。

1.3 工作原则

（1）预防为主。以人为本，减少危害。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原则，制定并落实预防和控制措施，有效防止重特大电力事故发生。加强电力设施保护宣传，提高公众保护电力设施意识；加大行政执法力度，严厉打击各种涉电违法犯罪行为，维护电力设施安全；协调保障区内主网火电厂电煤供给，避免发生电力供应危机；开展停电救援和紧急处置演习，提高对大

面积停电事件的综合处置能力。

（2）统一指挥。在县委、县政府统一领导和指挥协调下，通过电网应急指挥机构和电力调度机构，组织开展事故处理、事故抢险、电网恢复、应急救援、维护稳定、恢复生产等各项应急工作。

（3）分工负责。按照分层分区、统一协调、各负其责原则，建立事故应急处理体系。供电企业按照电网结构和调度管辖范围，制定完善电网“黑启动”预案和恢复预案，保证电网尽快恢复供电。发电企业要完善保厂用电措施，确保机组启动能力和电厂自身安全。电力用户要根据重要程度，自备必要的保电备用电源措施，避免在突然停电情况下发生次生灾害。县级各部门、各镇政府、各企事业单位要按各自职责，组织做好电网大面积停电应急准备和处置工作。

（4）保证重点。在电网事故处理和控制在，将保证主网安全放在首位，采取一切必要手段，限制事故范围进一步扩大，防止发生系统性崩溃和瓦解。在电网恢复中，优先保证重要电厂厂用电源和主干网架、重要输变电设备恢复，提高整个系统恢复速度。在供电恢复中，优先考虑高县中心城区、镇电网、重点区域、重要用户的恢复供电，尽快恢复社会正常秩序。

（5）依靠科技。供电企业要开展电网理论和技术研究，采用新技术、新装备提高电力系统安全稳定运行水平；加强电网建设和改造，合理配置电源点，构建灵活可靠的电网结构，开展大面

积停电恢复控制研究，统筹考虑电网恢复方案，制定科学有效的“黑启动”预案。

1.4 概念和适用范围

（1）本预案中的大面积停电事件是指由于自然灾害、电力安全事故和外力破坏等原因造成高县电网或高县、镇大量减供负荷，对区域安全、社会稳定以及人民群众生产生活造成影响和威胁的停电事件。

（2）本预案适用于高县境内发生的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

1.5 事件分级

按照事件严重性和受影响程度，大面积停电事件分为四级：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

1.5.1 特别重大大面积停电事件（Ⅰ级）

（1）区域性电网大面积停电，减供负荷达到 30%以上，对宜宾电网、高县电网造成特别严重影响；

（2）宜宾电网大面积停电，减供负荷达到 30%以上，对高县电网造成特别严重影响；

（3）接到上级指挥机构通知，需要启动高县电网大面积停电Ⅰ级应急响应的。

1.5.2 重大大面积停电事件（Ⅱ级）

（1）区域性电网大面积停电，减供负荷达到 10%以上、30%以下，对宜宾电网、高县电网造成严重影响；

(2) 宜宾电网大面积停电，减供负荷达到 13%以上、30%以下，对高县电网造成严重影响；

(3) 高县电网大面积停电，减供负荷达到 60%以上，或 70%供电用户停电；

(4) 接到上级指挥机构通知，要求启动高县电网大面积停电 II 级应急响应的。

1.5.3 较大大面积停电事件（Ⅲ级）

(1) 区域性电网大面积停电，减供负荷达到 7%以上 10%以下，对宜宾电网、高县电网造成较重影响；

(2) 宜宾电网大面积停电，减供负荷 10%以上 13%以下，对高县电网造成较重影响；

(3) 高县电网大面积停电，减供负荷 40%以上 60%以下，或 50%以上 70%以下供电用户停电；

(4) 根据电网设施受损程度、停电范围、抢修恢复能力和社会影响等综合因素，县级电网应急指挥部经研究决定启动电网大面积停电 III 级应急响应的。

1.5.4 一般大面积停电事件（Ⅳ级）

(1) 区域性电网大面积停电，减供负荷达到 4%以上 7%以下，对宜宾电网、高县电网造成一般影响；

(2) 宜宾电网大面积停电，减供负荷 5%以上 10%以下，对高县电网造成一般影响；

(3) 高县电网大面积停电，减供负荷 20%以上 40%以下，或

30%以上 50%以下供电用户停电。

上述分级标准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2. 应急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

县级应急指挥体系由县政府成立的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县级电网应急指挥部），各镇政府成立的镇级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镇级电网应急指挥部）以及电力企业、重要电力用户成立的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组成。

2.1 县级电网应急指挥部

2.1.1 县级电网应急指挥部组成

总指挥长：县政府分管副县长

常务副总指挥长：县政府联系副主任

副指挥长：县经信科技局局长、国网宜宾叙州供电分公司总经理、四川能投高县电力有限公司总经理、四川能投宜宾发电有限公司总经理

成员：县经信科技局、县商服中心、县应急管理局、县委宣传部（县委网信办、县政府新闻办）、县发展改革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国资金融工作局、县住建城管局、县综合执法局、县自然资源规划局、县林竹中心、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气象局、县卫生健康局、县文广旅游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教育体育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各镇人民政府、县经开区

管委会、四川能投高县电力有限公司、四川能投宜宾发电有限公司、国网宜宾叙州供电分公司、四川中电福溪电力开发有限公司、海诺尔（宜宾）环保发电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高县分公司、中国联通高县分公司、中国电信高县分公司、中国广电高县分公司、中国铁塔高县办事处等分管负责人。

县级电网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县经信科技局安全环保股，电话：5858608）、专家工作组、电力恢复组、新闻宣传组、综合保障组、社会稳定组及必要的其他工作组。

2.1.2 县级电网应急指挥部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应急处理法律法规，认真落实省、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和县委、县政府部署要求；

（2）统一领导指挥全县大面积停电应急处理、事故抢险、电网恢复等各项应急工作；

（3）协调镇政府、部门应急指挥机构之间关系，协助指挥社会应急救援工作；

（4）研究重大应急决策和部署，及时协调解决应急过程中出现的重大问题；

（5）决定实施调整和终止应急预案，宣布进入电网停电事件状态，发布具体应急指令，宣布解除电网停电事件状态；

（6）通报大面积停电事件有关情况；

（7）及时向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报告相关情况，视情况提出支援请求；

(8) 对安排的抗灾救灾资金、物资提出分配意见，并监督检查执行使用情况。

2.1.3 县级电网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县级电网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本预案实施过程中的重大事项指导、协调和保障等工作。

(1) 县经信科技局：负责组织、召集县级电网应急指挥部成员、办公室成员召开会议；迅速掌握大面积停电情况，向县级电网应急指挥部提出处置建议；组织研判事件态势，按程序向社会公众发布预警，并通报其他相关部门和单位；负责组织协调全县电力资源紧急调配和协调综合保障，组织电力企业开展电力抢修恢复，协调电煤的组织调运；协调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处置中应急通信保障和恢复抢险救援工作；协调相关部门、镇政府、县经开区管委会和重要电力用户开展应对处置工作；派员参加工作组赴现场指导协调事件应对工作；负责协调工业企业生产应急救援物资，加强成品油市场供应工作。

(2) 县商服中心：负责协调有关部门、企事业单位做好生活必需品的组织调运和市场供应；加强生活必需品市场监测，保障主要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必要时报请县政府同意后，对灾区基本生活必需品实行统一发放、分配和定量管理，保障灾区人民基本生活和灾后恢复重建物资需要；负责救灾应急物资协议储备中的肉类（猪肉）等生活必需品的协议储备工作，加强肉类（猪肉）等生活必需品的储备管理和市场调控工作。

（3）县发展改革局：负责组织协调粮食、食用油等相关应急物资的生产、储备、调拨和供应，必要时采取价格应急干预措施；负责做好救灾物资储备工作；负责协调电力企业设备、设施修复建设项目计划安排，为应急抢险救援、恢复重建提供资金保障方案，保障必要的群众安置物资。

（4）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协调调度相关专业应急队伍参与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协调相关自然灾害、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负责组织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工作。

（5）县委宣传部（县委网信办、县政府新闻办）：负责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负责信息发布工作，组织媒体播发相关新闻，及时通报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情况；收集分析国内外舆情和社会公众动态，加强媒体和互联网沟通服务，正确引导舆论；指导有关部门、单位及时发布信息，回应社会关切，确保信息发布的一致性和权威性；负责协调处置网上负面舆情，及时清理网上相关的虚假有害信息。

（6）县公安局：负责协助县指挥部做好应急救援工作；负责停电地区治安维护和交通疏导，视情采取隔离警戒和交通管制等措施，会同有关部门疏散和救助遇险人员，保障应急救援车辆和人员优先通行；加强对停电地区重点单位的安全保卫检查指导；做好转移人员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依法监控公共信息网络；加强巡逻防范，严厉打击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安定稳定；负责牵头维护铁路正常安全运行秩序。

（7）县民政局：指导事发地乡镇及时将因大面积停电事件遭受重大损失的、符合临时救助或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困难群众，按规定程序纳入保障范围。

（8）县财政局：负责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做好大面积停电事件处置工作所需经费的统筹协调和安排。

（9）县国资金融工作局：按照出资人职责，负责督促检查所监管企业贯彻落实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及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等工作；负责指导县属企业做好大面积停电事件处置应对和生产恢复工作；负责组织协调大面积停电事件衍生的金融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协助、支持有关单位防范、处置大面积停电事件造成的金融机构金融风险问题。

（10）县教育体育局：负责组织事发地学校、托幼机构等做好校园安全保卫工作，维护教育秩序。

（11）县自然资源规划局：负责协助做好威胁电力设施的地质灾害灾情风险评估，并及时提供相关信息；协助做好因突发性地质灾害造成大面积停电事件的应急救援；为灾后恢复重建提供用地支持；负责测绘地理信息应急保障。

（12）县林竹中心：负责做好森林火险预测预警工作；负责向电力部门提供实时火情信息；协助做好因森林火灾造成大面积停电事件的相关处置工作；负责办理电力抢修、输配电设施火灾风险隐患治理等应急处置的林木采伐手续。

（13）县住建城管局：负责协调维持和恢复城市正常供气、

建筑工地等设施运行；负责协调维持和恢复城市正常供水、排水等公用设施运行，保障民生基本生活需要。

（14）县综合执法局：负责城市道路照明等公用设施运行，保障民生基本生活需要。

（15）县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协调医疗卫生资源开展卫生应急救援工作；负责协调停电地区医院自备电源应急启动并采取临时应急措施，保障急诊、急救工作正常有序开展；协调开展次生衍生灾害的医疗救治工作。

（16）县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协调运力，保障应急处置所需发电燃料、抢险救援物资、必需生活资料、抢险救灾人员等的运输工作。

（17）县水利局：负责及时发布预警预报信息；配合相关单位做好因台风、暴雨、洪水等自然灾害造成的大面积停电事件的处置工作，确保水利工程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18）县文广旅游局：负责及时启用应急广播电视输出和传输应急保障措施，确保广播信号正常传输；配合做好大面积停电事件情况下的广播电视等设施正常运行，协助做好停电事件信息发布。

（19）县气象局：负责及时发布灾害性天气预报和预警；负责对事件现场及周边地区的气象监测，提供必要的气象信息服务。

（20）县市场监管局：负责电梯等特种设备的应急处置、监督管理、预防次生事故发生。

（21）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因大面积停电造成的火灾和事故应急救援任务，同时做好相关信息收集整理上报工作；保障群众生活用水的运水工作，协助重点企业生产用水的运水工作。

（22）事发属地镇：负责及时向县指挥部上报大面积停电事件信息；负责组织开展辖区内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23）县供电公司（四川能投高县电力有限公司、四川能投宜宾发电有限公司、国网宜宾叙州供电分公司）：负责做好所辖主网和供电区域的大面积停电事件的应对处置工作；负责初步分析大面积停电事件的状态等级，并在第一时间报告；下达调度指令，指挥电网事故处理；组织电力抢险队伍，尽快恢复电网正常供电，提供必要的应急电源支援。

（24）四大通讯运营商及中国铁塔高县办事处：负责组织协调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处置中应急通信保障和通信抢险救援等工作；负责做好通信机房、基站等运行，维持正常通信工作。

其他相关部门根据本部门职责，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2.1.4 镇级电网应急指挥部及职责

各镇政府要结合自身实际制定和完善处置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并成立相应的电网大面积停电应急指挥机构，建立健全大面积停电的应急救援与处置体系。各镇政府处置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要报县电网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县经信科技局安全环保股，电话：5858608）备案。

2.1.5 电力企业、重要用户职责

2.1.5.1 电力企业职责

(1) 国网宜宾叙州供电分公司成立大面积停电应急指挥机构，负责县级电网与宜宾主网并网点、所辖供区大面积停电事故抢险和应急处理工作，指导胜天镇供电区域，月江镇供电区域的应急工作，制定完善本企业大面积停电应急预案并报县级电网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迅速组织力量开展事故抢险救灾，修复更换损毁的电力设施，尽快恢复停电地区电力供应。事故处理按调度管理权限和处理预案进行。

(2) 四川能投高县电力有限公司成立大面积停电应急指挥机构，负责所辖供区大面积停电事故抢险和应急处理工作，指导庆符供电所、文江供电所、落润供电所、罗场供电所、庆岭供电所、来复供电所、沙河供电所、月江供电所（月江镇铜鼓村）、胜天镇英鼓村、汪家村、三河村的应急工作，制定完善本企业大面积停电应急预案并报县级电网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迅速组织力量开展事故抢险救灾，修复更换损毁的电力设施，尽快恢复停电地区的电力供应。事故处理按调度管理权限和处理预案进行。

(3) 国网宜宾叙州供电分公司、四川能投高县电力有限公司、四川能投宜宾发电有限公司要成立应急响应机构，制定完善本企业大面积停电应急预案并报同级政府和上级电力公司电网应急指挥机构备案，负责所属供区内电网大面积停电事故的处理。迅速组织力量开展事故抢险救灾，修复更换损毁的电力设施，尽快恢复停电地区电力供应。

(4) 四川中电福溪电力开发有限公司、海诺尔（宜宾）环保发电有限公司要成立应急指挥机构，负责本企业事故抢险和应急处理工作，并制定完善本企业应急预案报县级电网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2.1.5.2 重要用户职责

在紧急停电状态下对维护公共秩序、保障人身安全和避免重大损失具有重要意义的政府机关、医疗、金融、学校、影剧院、新闻媒体、交通、通信、工矿企业、大型商业综合体等场所或设施应配备应急和保安电源，并定期检查，保障可靠性和有效性；制定紧急停电状态下的应急预案，完善各种保障措施；负责紧急停电状态下本单位事故抢险和应急处理工作。

2.2 县级电网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2.2.1 县级电网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成

县级电网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经信科技局，负责日常工作。

主任：县经信科技局局长

常务副主任：县经信科技局分管负责人

副主任：四川能投高县电力有限公司分管负责人

国网宜宾叙州供电分公司分管负责人

四川能投宜宾发电有限公司分管负责人

成员：县经信科技局各股室负责人、县级各部门相关股室负责人，电力专家，国网宜宾叙州供电分公司、四川能投高县电力

有限公司、四川能投宜宾发电有限公司、四川中电福溪电力开发有限公司、海诺尔（宜宾）环保发电有限公司相关负责人。

2.2.2 县级电网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 （1）落实县级电网应急指挥部部署的各项任务；
- （2）执行县级电网应急指挥部下达的应急指令；
- （3）组织制定县级应急预案，指导各镇制定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
- （4）掌握应急处理和供电恢复情况；
- （5）信息汇总并按授权发布信息；
- （6）承办县级电网应急指挥部相关会议，制发有关文件，完成其他工作。

2.3 县级电网应急指挥部专家工作组

2.3.1 县级电网应急指挥部专家工作组组成

成员由电力、应急、气象、地质、地震、水文等领域相关专家组成。

2.3.2 县级电网应急指挥部专家工作组职责

- （1）参与县级电网应急指挥部统一组织的活动及专题研究；
- （2）研究分析事故信息和有关情况，为应急决策提供咨询或提出建议；
- （3）参与事故调查，对事故处理提出咨询意见；
- （4）受县级电网应急指挥部的指派，对事发地提供技术支持。

2.4 县级电网应急指挥部电力恢复组

2.4.1 县级电网应急指挥部电力恢复组组成

由县经信科技局、县商服中心牵头，县发展改革局、县公安局、县自然资源规划局、县水利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气象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国网宜宾叙州供电分公司、四川能投高县电力有限公司、四川能投宜宾发电有限公司、四川中电福溪电力开发有限公司、海诺尔（宜宾）环保发电有限公司等组成，并视情况增加其他电力企业。

2.4.2 电力恢复组职责

- （1）组织进行技术研判，开展事态分析；
- （2）负责组织电力企业抢修恢复工作，尽快恢复受影响区域供电工作；
- （3）负责重要用户、重点区域临时供电保障；
- （4）负责组织电力应急抢修恢复协调工作；
- （5）协调应急、公安、消防有关力量参与应对。

2.5 县级电网应急指挥部医疗救援组

2.5.1 应急医疗救援组组成

应急医疗救援组由 1 名组长、1—2 名副组长及一定数量的医护人员和相关人员组成。组长应为具有一定救援经验、担任一定领导职务的人员。

2.5.2 组长职责

- （1）下达集结指令；
- （2）组织指挥救援和训练；

- (3) 通信协调;
- (4) 抢救物资、药品保障;
- (5) 上报信息。

2.6 县级电网应急指挥部新闻宣传组

2.6.1 新闻宣传组组成

由县委宣传部（县委网信办、县政府新闻办）牵头，县发展改革局、县经信科技局、县商服中心、县公安局、县文广旅游局、国网宜宾叙州供电分公司、四川能投高县电力有限公司等组成。

2.6.2 新闻宣传组职责

(1) 组织开展事件进展、应急工作情况等权威信息发布，加强新闻宣传报道；

(2) 收集分析国内外舆情和社会公众动态，加强媒体、电信和互联网管理，正确引导舆论，及时澄清不实信息，回应社会关切。

2.7 县级电网应急指挥部综合保障组

2.7.1 综合保障组组成

由县发展改革局牵头，县经信科技局、县商服中心、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国资金融工作局、县自然资源规划局、县林竹中心、县住建城管局、县综合执法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文广旅游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国资公司、国网宜宾叙州供电分公司、四川能投高县电力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高县分公司、中国联通高县分公司、

中国电信高县分公司、中国广电高县分公司、中国铁塔高县办事处等组成。

2.7.2 综合保障组职责

(1) 对大面积停电事件受灾情况进行核实，指导恢复电力抢修方案，落实人员、资金和物资；

(2) 组织做好应急救援物资及生产生活物资的紧急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工作，及时组织调运重要生活必需品，保障群众基本生活和市场供应；

(3) 维护供水、供气、通信、广播电视台设施正常运行；

(4) 维护铁路、道路、水路等基本交通运行；

(5) 组织开展事件处置评估。

2.8 县级电网应急指挥部社会稳定组

2.8.1 社会稳定组组成

由县公安局牵头，县应急管理局、县发展改革局、县经信科技局、县商服中心、县民政局、县交通运输局等组成。

2.8.2 社会稳定组职责

(1) 加强受影响地区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以及趁机盗窃、哄抢等违法犯罪行为；

(2) 加强转移人员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

(3) 加强对重要生活必需品等商品的市场监管和调控，打击囤积居奇行为；

(4) 加大对重点区域、重点单位的警戒,切实维护社会稳定。

2.9 县级应急组织体系

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组织体系,由各乡镇政府、县经信、应急管理等部门以及电力管理和生产、经营单位、重点用户等组成。

2.10 镇级应急组织体系

各乡镇政府根据本预案,制定当地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比照县级电网应急指挥部职责,成立镇级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在当地政府领导下开展工作,办公室设在镇政府行政办公室,具体负责日常工作。

3.预防与预警机制

3.1 危险源监控及风险监测

县级电网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与供电部门、气象、水利、应急、公安、交通运输、自然资源、通信等有关部门建立监测预报预警联动机制,做好对雨雪、冰冻、山火、雷电等相关灾害监测信息收集工作,实现与高县电网输变电设备防灾减灾和相关灾情险情的信息共享,要了解电网运行风险评估信息和电网检修基建施工的风险监测情况。对供需平衡破坏的风险和外力破坏风险等信息也应及时了解并在第一时间上报指挥部。

3.2 大面积停电预警分级

大面积停电事件预警分为Ⅰ级、Ⅱ级、Ⅲ级、Ⅳ级,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蓝色表示。

3.3 大面积停电预警发布

3.3.1 大面积停电预警由县级电网应急指挥部发布，调整和解除。大面积停电预警信息内容应包括（不限于）危险源提示、预警级别、预警期、可能影响的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措施等。

3.3.2 根据危险源监控及风险监测了解的信息，经综合分析，可能发生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大面积停电事件时，分别对应发布红色、橙色、黄色、蓝色预警。

3.3.3 接到上级部门发布的涉及高县大面积停电预警时，县级电网应急指挥部应同步发布对应级别的高县大面积停电预警。

3.4 大面积停电事件的预防

县电力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研究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工作，指导建立健全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组织和队伍，检查电力企业、重点用户安全生产制度和应急预案的建立和实施情况，加强大面积停电事件安全宣传教育、监督检查工作，及时消除隐患，防患于未然。

3.5 大面积停电预警检查重点

电力企业、重点用户要定期检查本单位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交通、通讯、抢险物资、工具和专业队伍、人员的落实情况，定期组织抢险应急演练，并设专人对抢险器材、设备等定期进行维护保养，确保随时处于工作状态；严格落实巡查、巡线、入户检查制度。

3.6 大面积停电预警发布后应急抢险准备工作

应急抢险工作应由多部门配合，电力主管部门应在大面积停

电事件应急指挥部统一领导下，与应急、公安、消防等有关部门及时沟通、密切合作，共同作好应急抢险救援的准备工作。

3.7 大面积停电预警调整 and 解除

3.7.1 县级电网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根据预警阶段电网运行及电力供应趋势，预警行动效果或上级有关部门指示，向县级电网应急指挥部报告提出预警级别调整的建议，经批准后发布。

3.7.2 根据事态发展，经研判不会发生大面积停电事件时，按照“谁发布谁解除”的原则及时宣布解除预警，适时终止相关措施。如预警期满或直接进入应急响应状态，预警自动解除。

4. 应急响应

4.1 总体要求

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后，在事发地镇政府领导下，镇级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组织实施应急、抢险、排险、抢修、快速修复、恢复重建等工作，初判大面积停电事件级别，提出是否启动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建议，并及时向上级政府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机构报告情况。

4.2 事件报告

4.2.1 报告程序

(1) 发生Ⅰ、Ⅱ、Ⅲ级停电事件时，国网宜宾叙州供电分公司、四川能投高县电力有限公司等电力企业应急指挥机构要迅速启动相应的事故处理预案，并立即将停电范围、停电负荷、发展趋势等有关情况向县级电网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和电力企业上级应

急指挥机构报告。县级电网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在事发后 30 分钟内电话报告县政府，并在事发后 2 小时内形成书面报告报县政府。县级电网应急指挥部指挥长组织召开紧急会议，就有关重大应急问题作出决策和部署，并将有关情况向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汇报，同时启动县级相应应急预案。

（2）发生 IV 级停电事件时，各镇应急指挥机构、各镇供电所等要迅速启动相应的事故处理预案，并立即将停电范围、停电负荷、发展趋势等有关情况向镇级电网应急指挥部报告，镇级电网应急指挥部召开紧急会议，就有关应急问题作出决策和部署，并将有关情况向县级电网应急指挥部汇报，同时启动镇级应急预案。

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单位和所在镇供电所应在事发后 30 分钟内电话报告县经信科技局，并在事发后 2 小时内将事件书面材料上报县经信科技局，县经信科技局按照相关规定上报县委、县政府及县级相关部门。

4.2.2. 报告内容

发生大面积停电事件的企业和所在地镇政府必须及时、准确、如实报告，不得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不报，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有关证据和扰乱现场秩序。

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事件或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级别、人员伤亡情况，设备、设施损失及对供电造成影响的情况；

(2) 事件基本情况, 事件简要经过, 先期处置情况, 直接经济损失;

(3) 事件或事故原因的初步分析或基本结论;

(4) 采取的措施;

(5) 事件报告单位、签发人及报告时间;

(6) 其他需要上报的有关事项。

4.3 应急响应机制

4.3.1 应急响应分级

县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响应分为Ⅰ级、Ⅱ级、Ⅲ级、Ⅳ级, 应急响应级别确定可采取以下方式:

(1) 发生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大面积停电事件时, 分别对应Ⅰ级、Ⅱ级、Ⅲ级、Ⅳ级应急响应。

(2) 县级电网应急指挥部根据大面积停电影响范围、严重程度和社会影响, 确定响应级别。

4.3.2 Ⅰ级应急响应

初判发生特别重大及以上大面积停电事件时, 由县级电网应急指挥部报请县委县政府开展先期处置, 并立即组织召开成员和专家会议, 进行分析研判, 开展协调应对工作, 对事件影响及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 就有关重大问题作出决策和部署; 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命令, 并立即派出工作组赶赴现场开展先期应急处置工作, 将有关情况迅速报告市政府和市经信局等有关部门, 请求应急处置。由县级电网应急指挥部提出并报县委县政府同意

启动Ⅰ级应急响应，并重点开展以下工作。

（1）县级电网应急指挥部宣布启动大面积停电事件Ⅰ级响应，成立各应急指挥部；

（2）立即召开县级电网应急指挥部会议，就有关重大应急问题作出决策和部署；

（3）开展24小时应急值守，及时收集汇总事件信息；

（4）及时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和专家进行会商，分析研判事件发展情况，制定处置应对方案；

（5）作好信息发布及舆论引导工作；

（6）向上级汇报应急处置情况，超出本级应急处置能力时及时提请上级部门支援；

（7）协调解决应急处置过程中发生的其他问题。

4.3.3 Ⅱ级应急响应

初判发生重大大面积停电事件时，由县级电网应急指挥部报请县政府开展先期处置，并立即组织召开成员和专家组会议，进行分析研判，开展协调应对工作，对事件影响及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就有关重大问题作出决策和部署；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命令，并立即派出工作组赶赴现场开展先期应急处置工作，将有关情况迅速报告市政府和市经信局等有关部门，视情况提出支援请求。由县级电网应急指挥部提出、县政府同意启动Ⅱ级响应并报县委，受影响的镇启动镇级Ⅰ级响应，并重点开展以下工作。

（1）立即召开县级电网应急指挥部会议，就有关重大应急问

题作出决策和部署；

（2）成立各应急处置小组，执行县级电网应急指挥部相关决策和部署；

（3）开展 24 小时值守，及时收集汇总事件信息；

（4）及时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和专家进行会商，分析研判事件发展情况，制定处置应对方案，组织应急队伍、物资、装备，以便及时进行支援；

（5）做好信息发布与舆论导向工作；

（6）向上级部门汇报处置情况，及时提请上级部门支援；

（7）协调解决应急处置过程中发生的其他问题。

4.3.4 III 级应急响应

初判发生较大大面积停电事件时，由县级电网应急指挥部宣布启动 III 级应急响应并报县委县政府，受影响的镇启动镇级 II 级响应，并重点开展以下工作。

（1）召开应急指挥部会议，就有关应急问题作出决策和部署；

（2）成立各应急工作小组，执行相关决策和部署；

（3）开展 24 小时值守；

（4）组织有关部门（单位）会商，分析研判事件发展情况，制定处置应对方案，向上级部门汇报处置情况；

（5）协调解决应急处置过程中发生的其他问题。

4.3.5 IV 级应急响应

初判发生一般大面积停电事件时，由县级电网应急指挥部宣

布启动 IV 级应急响应并报县应急委，受影响的镇启动镇级 III 级响应，并重点开展以下工作。

（1）县级电网应急指挥部成立各应急工作小组，执行各相关应急决策和部署；

（2）应急指挥部进入 24 小时应急值守状态，根据需要派出有关人员和专家赶赴现场指导应急处置。

当毗邻区域发生大面积停电事件并对我县造成影响或损失、应当启动应急响应时，参照上述规定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

4.4 应急响应启动后县级电网应急指挥部和各相关系统处置措施

4.4.1 县级电网应急指挥部处置措施

根据事件应对工作需要和县政府决策部署，县级电网应急指挥部主要开展以下工作。

（1）组织有关部门（单位）、专家组进行会商，研究分析事态，部署应对工作；

（2）根据需要赴事发现场，或派出前方工作组赴事发现场，协调开展应对工作；

（3）研究决定镇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和相关电力企业提出请求事项，重要事项报县政府决策；

（4）统一组织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

（5）组织开展事件处置评估；

（6）对事件处置工作进行总结并报告县政府。

4.4.2 县级电网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处置措施

(1) 密切跟踪事态发展，督促相关电力企业迅速开展电力抢修恢复等工作，指导督促镇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做好应对工作；

(2) 视情况派出工作组赴现场指导协调事件应对等工作；

(3) 根据电力企业、镇政府的请求，协调有关方面为应对工作提供支援和技术支持；

(4) 指导做好信息收集、分析和应对工作。

4.4.3 县级电网应急指挥部现场工作组处置措施

(1) 传达上级及县委、县政府指示批示精神，督促各镇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和电力企业贯彻落实；

(2) 迅速掌握大面积停电事件基本情况、造成损失和影响、应对进展及需求等，根据镇政府和电力企业请求，协调调集应急救援队伍、技术力量、物资、装备和资金等；

(3) 对跨镇级行政区域内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进行协调；

(4) 现场指导镇政府开展应对工作；

(5) 协调指导大面积停电事件宣传报道工作；

(6) 指导开展事件处置评估；

(7) 及时向县级电网应急指挥部报告相关情况。

4.4.4 电力系统处置措施

发生大面积停电事件，有关电网企业和发电企业要尽快恢复

电网运行和电力供应。

(1) 有关电网企业迅速组织力量抢修受损电网设备设施，根据各级政府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机构要求，向重要电力用户及重要设施提供必要的电力支援。

(2) 有关电力调度机构合理安排运行方式，控制停电范围；尽快恢复重要输变电设备、电力主干网架运行；在条件具备时，尽快恢复党政军重要部门、应急指挥机构、涉及国家安全和公共安全重点单位、重要通信机楼、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自来水厂、排水、城市交通、铁路、医院等重要电力用户以及中心城区的电力供应。

(3) 有关发电企业保证设备安全，迅速组织抢修受损设备，做好发电机组并网运行准备，按照电力调度指令恢复运行。

(4) 重要电力用户迅速启动自备应急电源，加强本单位重大危险源、重点区域、重大关键设施设备隐患排查与监测预警，及时采取防范措施，保障重要负荷正常供电，防止发生次生事故。

4.4.5 城市生命线系统处置措施

(1) 重点保障单位：公安部门负责加强涉及国家安全和公共安全重点单位安全保卫工作指导，严密防范和严厉打击违法犯罪活动；消防部门负责解救受困人员，开展火灾救援；卫健部门负责调配医疗卫生资源开展紧急救助；电力运行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协调有关电网企业提供应急保供电；通信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协调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为应急处置提供应急通信保障。

（2）道路交通：公安部门负责城市道路和主要交通干道的交通秩序、疏导指挥，必要时采取管控分流等措施，协助引导应急救援车辆通行；交通运输部门负责主要干道、公路保通保畅；公路、城市市政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力量及时清理路障。

（3）铁路交通：公安部门负责加强与铁路公安部门工作对接，共同做好交通疏导，维护车站秩序；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协调道路运输应急运力疏散乘客；卫健部门负责调配医疗卫生资源开展紧急救助；电力运行主管部门负责协调有关电网企业及时恢复供电；铁路部门负责组织人员转移疏散，为车站滞留人员提供食物、水等基本生活物资，按规定程序报批后及时发布停运等相关信息。

（4）通信：通信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协调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为应急处置提供应急通信保障；电力运行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协调电网企业及时恢复供电，并为基础电信运营企业重要机楼提供应急供电。

（5）供排水：供水企业启用应急供水措施。有关电网企业及时恢复供电，必要时，城市供水主管部门报请本级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协调电力运行主管部门提供应急保供电；环境保护部门负责环境污染次生灾害防范处置工作。

（6）供油：经信部门负责协调做好重要用户保供电所需应急用油保障工作。

（7）供气：住建部门负责协调供气企业及时启用燃气加压站自备应急电源，保证居民燃气供应。有关电网企业及时恢复供电，

必要时，城市供气主管部门报请本级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协调电力运行主管部门提供应急保供电。

4.4.6 社会民生系统处置措施

（1）临时安置：公安部门负责维护临时安置点秩序、交通引导等工作。应急部门负责临时安置点搭建和救灾物资保障；消防救援部门负责做好消防安全；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协调应急交通运输力转移受灾群众；经信部门负责受灾群众所需食物、水等基本生活物资的调拨与供应；卫健部门负责安置点的消毒防疫工作；电力运行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协调有关电网企业为临时安置点提供应急保供电。

（2）商业运营：公安部门负责协调做好人员疏散工作，维护正常秩序；卫健部门负责调配医疗资源开展紧急救助。

（3）物资供应：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市场物资供应价格监控与查处；公安部门负责配合开展市场价格巡查，打击造谣惑众、囤积居奇、哄抬物价等违法行为；经信部门负责受灾群众所需食物、水等基本生活物资的调拨与供应。

（4）企业生产：企业启动应急发电措施，公安、消防部门负责协调、指导企业生产系统火灾、爆炸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有关电网企业为企业提供应急保供电。

（5）金融证券：公安部门协助维护金融机构正常运营秩序；金融机构启用应急发电措施；有关电网企业为金融机构提供应急保供电，必要时，金融管理部门报请本级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

挥机构协调电力运行主管部门提供应急保供电。金融管理部门及时启动应急响应，组织金融机构防范、处置大面积停电造成的金融风险问题。

（6）医疗：各级医疗卫生机构及时启用应急保障电源；有关电网企业及时恢复供电，必要时，卫健部门报请本级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协调有关部门提供应急保供电，保障应急供电、供油、通信、交通等。

（7）教育：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做好学生安抚及疏散，必要时，协调经信部门做好基本生活物资应急供应；公安部门负责维护学校校园秩序，做好安全保卫工作指导。

（8）广播电视：广播电台、电视台及时启用应急保障电源；有关电网企业及时恢复供电，必要时，新闻出版广电部门报请本级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协调电力运行主管部门提供应急保供电。

4.4.7 公众处置措施

发生大面积停电事件，公众要保持冷静，听从应急救援指挥，有序撤离危险区域；及时通过手机、互联网、微博、微信等渠道了解大面积停电事件最新动态，不散布虚假或未经证实的信息，不造谣、不信谣、不传谣。鼓励具备应急救援能力的公众在保证自身安全的前提下，根据应急救援需要，有组织地参与应急救援行动。

（1）户内：拔下电源插头，关闭燃气开关，减少外出活动。

在电力供应恢复初期，尽量减少大功率电器的使用。

（2）公共场所：打开自备手电筒或手机照明工具观察周边情况，按照指示指引有序疏散或安置，避免发生挤压、踩踏事故；主动帮助老、弱、病、残、孕等需要帮助的群体。

（3）道路交通：主动配合道路交通疏导，为应急救援、应急救援物资运输车辆预留救援通道。

4.5 应急调整和解除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由县级电网应急指挥部宣布应急解除。

（1）电网主干网架基本恢复正常接线方式，电网运行参数保持在稳定限额之内，主要发电厂机组运行稳定；

（2）减供负荷恢复 80%以上，中心城区、重点区域、重要用户负荷恢复 90%以上；

（3）电煤供应恢复正常，发电机组恢复运行，电煤储备基本达到规定要求；

（4）造成大面积停电事件的隐患基本消除；

（5）大面积停电事件造成的重特大次生衍生事故基本处置完成；

（6）当大面积停电情况降至低级别标准时，可调整应急响应级别降至低级别。

4.6 信息公开

大面积停电事件的信息发布由县级电网应急指挥部统一领导，县融媒体中心组织协调，负责处置大面积停电事件的电力运

行主管部门要对新闻稿涉及的事实进行认真审核，各新闻媒体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做好信息发布工作。

5.后期处置

5.1 事件调查

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后，县经信科技局按有关规定组成事件调查组进行事件调查。各事发地镇政府、有关部门（单位）要认真配合调查组工作，便于事件调查组全面、客观、公正、准确查清事件原因、发生过程、恢复情况、损失等。

事件调查应与现场应急处置工作有机结合。事件调查组到达现场后应认真听取现场应急处置工作情况介绍，并与现场电网应急指挥机构协调配合，参与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事件调查工作包括：调查组的组成、应急救援情况的调查、现场调查、技术分析、原因判定、性质和责任划分、责任人（单位）处理建议、编写调查报告、提出安全预防措施建议。

5.2 善后处置

事发地镇政府要及时组织制订善后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保险机构要及时开展相关理赔工作，尽快消除大面积停电事件影响。

5.3 恢复重建

特别重大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响应终止后，需对电网受损设施设备进行修复或重建的，按照市政府部署，由市发展改革委同县政府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组织编制恢复重建规划；重大、较大和一般大面积停电事件，由县、镇政府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组织编

制恢复重建规划。相关电力企业和受影响区域的镇政府应当根据规划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电力系统恢复重建工作。

5.4 应急处置评估和改进措施

（1）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终止后，县政府要及时组织对事件处置过程进行评估，总结经验教训，分析查找问题，提出改进措施，落实相关责任，形成处置评估报告，鼓励开展第三方评估；

（2）大面积停电事件处置后，电力企业要及时组织生产、运行、科研等部门联合攻关，研究事故发生机理，分析事故发展过程，吸取事故教训，提出改进措施建议，进一步完善电力应急预案；

（3）事发地镇政府、有关部门（单位）要及时总结社会应急救援工作的经验教训，进一步改进和完善社会应急救援、事故抢险与应急处置体系。

6. 保障措施

6.1 队伍保障

电力企业要加强电力调度、运行值班、抢修维护、生产管理、事故救援等方面队伍建设，通过日常技能培训和模拟演练等手段提高各类人员业务素质、技术水平和应急处置能力；各镇政府根据需要组织动员通信、交通、供水、供气等其他专业应急队伍和志愿者等参与大面积停电事件及其次生衍生灾害处置工作；公安、应急、消防等要做好应急力量支援保障。

6.2 装备物资保障

电力企业应储备必要的专业应急装备及物资，建立和完善相应保障体系；各镇政府、县级各部门（单位）要加强应急救援装备物资及生产生活物资的紧急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工作，应急指挥机构要准确把握各专业应急救援装备的储备情况，并保证救援装备始终处在可正常使用状态，保障支援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需要，鼓励支持社会化储备。

6.3 技术保障

政府有关部门应聘请电力生产、管理、科研等方面专家，组成专家咨询小组，为大面积停电应急处置提供技术咨询和决策支持。县气象局、县应急管理局、县自然资源规划局、县水利局等部门应为电力日常监测预警及电力应急抢险提供必要的气象、地震、地质、水文、森林防火等服务；电力企业要加大技术投入，加强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和监测先进技术、装备的研发和配置，制定电力应急技术标准，加强电网、电厂安全应急信息化平台建设，研究学习国际国内先进经验，不断完善电网大面积停电应急技术保障体系。

6.4 通信、交通与运输保障

各镇政府及通信主管部门、通信运营商要建立健全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通信保障体系，形成可靠的通信保障能力，确保应急期间通信联络和信息传递；交通运输部门要健全紧急运输保障体系，保障应急响应所需人员、物资、装备、器材等的运输；公安

部门要加强交通应急管理，保障应急救援车辆优先通行；根据全面推进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有关规定，有关单位应配备必要的应急车辆，保障应急救援。

6.5 应急电源保障

电力企业要提高电力系统快速恢复能力，加强电网“黑启动”能力建设；政府有关部门和电力企业应充分考虑电源、电网规划布局，保障各地“黑启动”电源，适度提高重要输电通道抗灾设防标准；电力企业应配备适量的应急发电装备，必要时提供应急电源支援。重要电力用户应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要求配置应急电源，制定突发停电事件应急预案和非电保安措施，并加强设备维护和管理，确保应急状态下能够投入运行。

6.6 医疗卫生保障

县卫生健康局要在大面积停电应急处置过程中，对保障伤员紧急救护、卫生防疫等相关工作提出明确要求。

6.7 资金保障

县财政局、县国资金融工作局、县发展改革局、县经信科技局、县民政局、县国资公司等有关部门（单位）和各镇政府，以及各相关电力企业应按照规定，对大面积停电事件处置和恢复重建工作提供必要的资金保障。税务管理部门应按照规定，对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处置和恢复重建工作给予税收减免政策支持。

7. 应急预案管理

7.1 宣传教育

县经信科技局、各镇政府、电力企业和重要电力用户等单位，要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加大对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不断提高公众应急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加大对保护电力设施和打击破坏电力设施宣传力度，增强公众保护电力设施意识。

7.2 培训

各级电网应急指挥机构成员单位、电力企业和重要电力用户应定期组织大面积停电应急业务培训；电力企业和重要电力用户还应加强大面积停电应急处置和救援技能培训，开展技术交流和研讨，提高应急救援业务知识水平。

7.3 演练

县经信科技局应根据实际情况，会同县级相关部门（单位）、国网宜宾叙州供电分公司、四川能投高县电力有限公司等单位，原则上每三年组织开展1次全县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联合演练，演练方案、总结、图片等资料报县政府备案，各镇政府参照执行。要建立和完善政府相关部门、电力企业、重要电力用户以及社会公众之间的应急联动机制，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各电力企业、重要电力用户应根据生产实际，至少每年组织开展1次本单位大面积停电事件专项应急演练，演练方案、总结、图片等资料报县级电网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7.4 应急预案修订

7.4.1 修订周期

应急预案修订原则上每三年一次。

7.4.2 如出现以下情况，应及时对本预案做出调整：

（1）新法律法规、标准与规范颁布实施，相关法律法规、标准与规范修订；

（2）应急组织体系发生重大调整；

（3）应急预案中发现不符合项或其他原因；

（4）其他需对预案进行修订的因素。

7.5 应急预案备案

本预案经评审后，报同级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7.6 镇预案编制与审批

各镇政府要结合当地实际制定本级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电力企业要结合实际制定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预案（或支撑预案）；各重要电力用户应制定突发停电事件应急预案，并按照应急预案管理要求进行审批、发布和备案。

7.7 预案实施时间和解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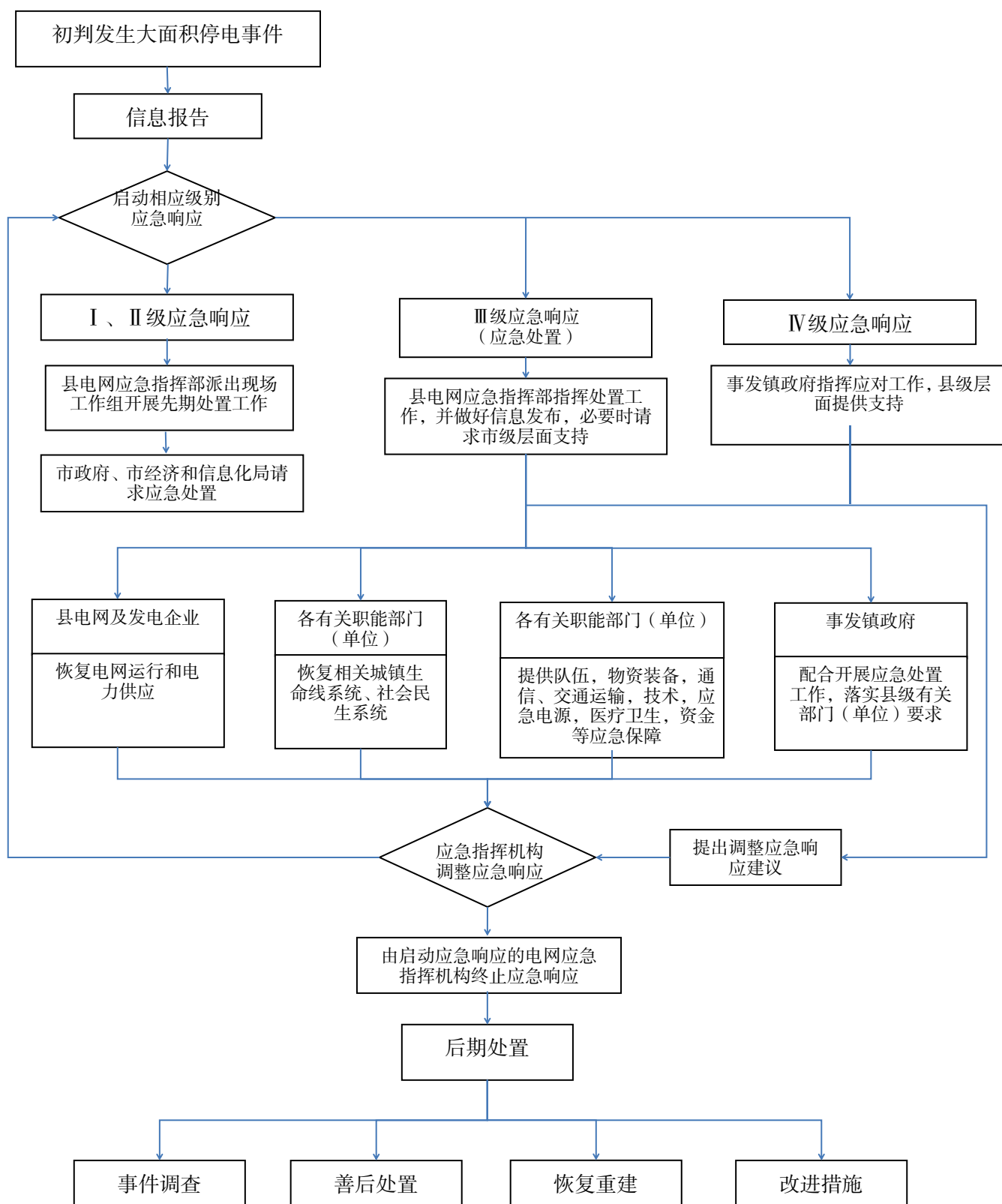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由县经信科技局负责解释。

8. 附件

8.1 高县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处置流程图

8.2 县级电网应急指挥部专家组成人员名单

8.1 高县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处置流程图



8.2 县级电网应急指挥部专家组成人员名单

姓名	单位	职务 / 职称	联系电话
钟卓江	四川能投高县电力有限公司	总经理/能源电力副高级工程师	15882012566
郭强章	四川能投高县电力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电气中级工程师	18989216831
史 元	四川能投高县电力有限公司	安全监察部部长/电力中级工程师	13890976777
张立新	四川能投高县电力有限公司	调度中心主任/电工高级技师	13508199897
周 虎	四川能投高县电力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中心主任/电工高级技师	13568071001
周仕勇	高县经济商务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	总工程师	18784133677
何洪平	高县应急管理局	副局长	13795828815
曾 途	高县水利局	高级工程师	15928328939
胡照媛	高县水利局	高级工程师	13990933961
曾俊昊	高县气象局	工程师	15181162220

